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89號

聲 請 人

即被告之父 徐壬永 （年籍詳卷）

被 告 徐煒邵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徐煒邵提出新臺幣壹萬元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自停止羈押之日起限制住居於新竹縣○○鎮○○路00巷00弄0號。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前經本院准以新臺幣1萬元具保以替代羈押，然因聲請人有事外出未及於裁定期限內辦理交保，而經本院裁定羈押，聲請人需處理搬家或債務事宜，爰具狀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按被告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家長、家屬或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起訴後，得向法院以書狀或於審判期日以言詞陳明為被告之輔佐人；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命提出保證書，並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指定之保證金額，如聲請人願繳納或許由第三人繳納者，免提出保證書。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得限制被告之住居，刑事訴訟法第35條第1項、第110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涉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同法第210條、第216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等罪嫌，犯罪嫌

01 疑重大，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裁定羈押在案，嗣
02 因本件業已審結，經本院審酌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認以具
03 保、限制住居之方式已足確保後續審判程序之進行，而無繼
04 續羈押之必要，故諭知被告以1萬元具保停止羈押，並限制
05 住居於其戶籍地，然因被告覓保無著，而予以還押。

06 (二)本院前已考量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及其本案犯罪情節等
07 情，衡以被告所涉犯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性、羈押對被告人
08 身自由之拘束等情狀，認被告如能提出相當之保證金並限制
09 住居，對其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足以確保將來審
10 判、執行之順利進行，而無續予羈押之必要，然因被告未能
11 依限提出保證金替代羈押，方裁定還押。而聲請人於本院裁
12 定被告還押後即提出本件聲請，是本院審酌本案有無羈押之
13 必要性及其他外在情狀均無特殊變動，爰准予被告於提出如
14 主文所示之保證金後，准予停止羈押，並於停止羈押之日
15 起，限制住居如主文所示之地址。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第111條第1項、第3
17 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建慶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3 書記官 張慧儀